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房屋  
修缮类日常维护维修项目

#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月 日



#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房屋修缮类日常维护维修项目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房屋修缮类日常维护维修项目，招标人为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2.2 项目规模：

标段一：猎德、大观分公司生产区域内构筑物涉及的修缮、维修、优化及改造项目和房屋修缮类应急突发服务项目。

标段二：大坦沙、西朗二期分公司生产区域内构筑物涉及的修缮、维修、优化及改造项目和房屋修缮类应急突发服务项目。

标段三：沥滘、京溪分公司生产区域内构筑物涉及的修缮、维修、优化及改造项目和房屋修缮类应急突发服务项目。

标段四：大沙地、龙归分公司生产区域内构筑物涉及的修缮、维修、优化及改造项目和房屋修缮类应急突发服务项目。

标段五：石井净、石井分公司生产区域内构筑物涉及的修缮、维修、优化及改造项目和房屋修缮类应急突发服务项目。

标段六：健康城、竹料、江高分公司生产区域内构筑物涉及的修缮、维修、优化及改造项目和房屋修缮类应急突发服务项目。

2.3 本次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标段一：3491779.39 元；标段二：3491779.39 元；标段三：3491779.39 元；标段四：3491779.39 元；标段五：3491779.39 元；标段六：3491779.39 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所投标段的最高投标限价或投标人的单价报价不得高于最高单价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具体详见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工程量清单（模拟清单）及汇总投标总报价，结算按照合同约定计算。投标总报价作为项目评审价，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每个标段合同签订价。

2.4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历天。

2.5 招标内容：负责所属片区各分公司生产区域内构筑物涉及的修缮、维修、优化及改造项目，并负责所属片区各分公司涉及的房屋修缮类应急突发服务项目（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项目需求书等相关资料）。

2.6 标段划分：6个标段。

2.7 投标说明：

2.7.1 本次招标设6个标段。投标人可同时参加6个标段的投标，同一个投标人不可同时成为两个或以上有效标段的中标人。当同时参加多个标段投标时需分别提交投标文件，本次招标按照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五、标段六的先后顺序进行评标，依次推荐有效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关于不得兼中的推荐原则如下：

(1) 若投标人在多个标段的评标总得分都排名第一，则将确定其为先评标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再作为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其余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分别按该标段评标总得分排名先后顺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

(2) 如任一标段出现因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该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资格，且上述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中标结果的情况下，该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按该标段得分排名先后顺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如调整影响到其他标段的中标结果，则不改变其他标段的中标结果，按该标段得分排名先后顺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若出现有标段所有中标候选人都不能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标段招标失败。

(3) 若任一标段在确定中标人后，因其他原因导致该标段重新招标，将不影响其他标段的中标人的确定。

(4) 若任一标段招标失败，则其他标段的中标人不能再兼中该重新招标标段。

2.7.2 因兼投不兼中原则，投标人同时投标多个标段的，可在符合项目各标段要求的前提下配备同一个项目负责人及同一套项目管理人员。

投标人应对标段内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标段内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若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条款无特别说明，则表示对6个标段均适用。

2.8 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

2.9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某个标段合同无法执行，则招标人有权将该标段的工程量重新分配给其他标段的中标单位或者对该标段重新招标或以其它方式（询价/直委等）选定承包单位。若招标人将该标段工程量重新分配，则招标人有权将工程量分配给其他标段中标价最低的中标单位。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1.1 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需提供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

3.1.3 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4 项目负责人

3.1.4.1 项目负责人（总负责人）资格：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的注册建造师，为投标申请人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同时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1.4.2 各厂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的注册建造师，为投标申请人的在职人员。同时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标段一至标段五各配备至少2个，标段六配置至少3个，各标段其中一个厂的项目负责人可由项目负责人（总负责人）兼任**）。

注：①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②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

③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④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如投标人的企业资质是根据2020年11月30日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办理的，则施工资质相应要求如下：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以及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⑤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总负责人）应未被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锁定，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时，拟派项目负责人（总负责人）将被锁定。若在评标时发现该项目负责人（总负责人）已被其他项目锁定，则投标人将不可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总负责人）的解锁和更换按《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项目负责人更换与解锁办事指南》办理。

3.1.5 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须持有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技术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含项目负责人（总负责人）和各厂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3.1.6 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标段一至标段五至少各配备4个，标段六至少配置6个**）：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专职安全员和项目负责人（含项目负责人（总负责人）和各厂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3.1.7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无。

3.1.8 提交社保文件的要求：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总负责人）、各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三个月（时间为：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

3.1.9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人声明》，除非另有要求，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 （3）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投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及拟投入人员在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安全事故方面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被取消投标资格的。
- （1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7）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

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8) 被“信用广州”网站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黑名单）；

(1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等相关投标登记手续。

3.4 投标人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该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3.5 投标申请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3.6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被否决。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4. 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从2024年\_\_月\_\_日至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4.3 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

4.4 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参加一个或多个标段的投标，投标人必须明确标明所参与投标标段，允许兼投，但不兼中。

4.5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具体递交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有关电子投标的帮助文件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路径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工具下载》电子资审、电子评标相关软件下载：<http://www.gzggzy.cn/cms/wz/view/index/layout3/index.jsp?siteId=1&infoId=404111&channelId=39>

5.2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注：开标开始时间为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的结束时间之后，解密时间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5.3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开始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应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进场和投标登记手续，否则后果自负。

5.6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应使用符合广东省标准《建设工程政府投资项目造价数据标准（DBJ/T15-145-2018）》及后续版本的有关规定。

5.7 投标人应自行检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企业基础信息扫描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如因投标单位资料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6、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6.1 投标人应遵循以下程序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 （1）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专区完成的相关信息录入。
- （2）核对并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上传带有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到交易中心的电子评标系统。如果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6.2 项目负责人的使用状态按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信息登记的为准。如出现拟报项目负责人不能被使用而造成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7. 异议和投诉处理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任何违法及不公平内容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提出异议。如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可按相关规定进行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电话：020-62315524

地址：广州市临江大道 501 号。

投诉受理部门：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电话：020-38890467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8.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从 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8.2 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http://ygcg.gzggzy.cn/p92/index.html>）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  
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临江大道 501 号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 20 楼北向 1-10 房

邮 编：510655

邮 编：510006

联 系 人：颜工

联 系 人：严工

电 话：020-62315524

电 话：020-83562591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2024 年 \_\_\_ 月 \_\_\_ 日